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2 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为王青昱先生、刘小麟先生，1 名监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为王赟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五届监事会分别向公司推荐并提名了王赟先生、刘小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同意选举王赟先生、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王赧先生简历：

王赧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经管学院投资经济专业，同年获得西北大学电子商务辅修毕业证，2009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王赧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知识，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及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王赧先生现任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赧先生自2002年9月加入西安海天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证券部、财务部、行政部工作，并历任项目经理、行政部副部长、部长职务，2011年至2019年12月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该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10日至今，任海天天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中科云网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8日至今任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中科云网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赧先生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王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刘小麟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科云网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中科云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科云网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科云网职员；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中科云网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刘小麟先生持有 163,500 股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刘小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